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周嘉源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515
電子信箱：1732@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377311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抄本均含附件)(77311800A00_ATTCH1.pdf、773118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執行疑義」函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3 年 3 月 17 日水保農字第 103180306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3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 028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18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七
二
五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執行疑義」函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6 號

承辦人：黃秋萍

電話：049-2394300#7119

傳真：049-2394298

電子信箱：hcp07@mail.swcb.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水保農字第 10318030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為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執行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3 年 2 月 7 日府農管字第 1030025367 號函。
- 二、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申請人資格條件之審查，申請人需檢具 1、稅捐稽徵單位開具申請人之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2、申請人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之所有房屋使用執照影本。3、申請人切結無自用農舍等文件，俾以審查申請人是否無自用農舍，先予敘明。
- 三、首揭函所述貴轄民眾信託一筆土地予他人，該信託土地上有未辦理建物登記之農舍，並擬以另一筆農地申請興建農舍，該申請人是否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一節，查本案卷附資料，詹君於 68 年曾取得農舍使用執照，請貴府應先釐清該農舍是否仍為申請人所有，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9 月 30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21866061 號函附之資格條件審查表確實審查(正

A1
|
七
二
五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執行疑義」函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本諒達)。

四、另申請人若將其名下農地及其坐落之農舍信託他人，以此規避無自用農舍之審查等情，查依信託法第63條及第64條規定，無論信託利益歸屬何者，委託人均得隨時終止信託意旨觀之，其無自用農舍條件將處於不確定狀態下。貴府於核發無自用農舍證明時，應依具體個案事實認定，並宜慎重，以防堵類此脫法行為發生。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局監測管理組(法制科)、本局農村建設組

2014-02-17
交 14 換 32 章

A1
|
七
二
五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執行疑義」函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A1
|
七
二
六
函轉內政部有關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進行議案表決時之表決人數疑義乙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莊明泰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88
傳真：27238933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311069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進行議案表決時之表決人數疑義乙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3 年 3 月 2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3012501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3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29 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 005 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局長 邊 泰 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 8771-2706

電子信箱：cmchen@cpami.gov.tw

傳 真：(02) 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125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條例27及31-0950801808.pdf)

主旨：有關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進行議案表決時之表決人數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3年3月21日府授都建字第10362109500號函。
- 二、按「有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出席人數與表決權之計算，條例第27條定有明文，又按條例第31條及第32條第2項條文所稱『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及『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決議』之規定，其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之計算，均係以『出席人數』作為計算基準，並以簽名簿作為依上開條例第27條計算出席人數之依據。至關開會後缺額問題之處置，得參照會議規範第7條規定辦理。」本部95年4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1808號函（如附件）已有明釋。至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開會後如有部分區分所有權人離席或不在場等情形，經清點在場人數後

A1
|
七
二
六

函轉內政部有關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進行議案表決時之表決人數疑義乙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七
二
六
函轉內政部有關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進行議案表決時之表決人數疑義乙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在場人數如仍符合條例第31條出席人數之規定時，其作成決議之分母數以清點後在場人數計算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5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2013-02-28文
交15.32:04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施美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6355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10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1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0號。
- 二、旨揭內容：「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增訂第1411項。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A2
|
七
五
八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03/19 (103 年第 1 次修訂)

A2
|
七
五
八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如
附
件
)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一、一般列管註記項目

1. 基本資料註記事項

- 3600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法令適用日期： 年 月 日)。
- 1001 建築地點： 區 里。
- 0710 實設空地 平方公尺。
- 0800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使照前完成綠化。
- 1700 依「臺北市高層建築物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暫行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 1800 結構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1 水土保持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2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3 冷凍空調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4 電機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5 其他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3500 防空避難室兼 臨時使用。
- 5710 申請設立游泳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核准文號： 。
- 5800 申請玻璃帷幕牆建築物 幢。
- 7200 申請設置醫院用途，經衛生主管機關 號函同意許可設置。
- 3400 原領 建字第 號建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工程進度： %。
- 7400 本案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辦理，依設計建築師簽證之工程進度已達 %。有關擅自建造乙節，業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在案。

2. 併案辦理拆照註記項目

- 0601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 (含有產權 平方公尺，無產權部分 平方公尺)，共 戶。拆除門牌：_____由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監拆，如逾開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 0603 如有產權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0606 原有執照併案作廢：原建照執照：_____，原使用執照：_____。
- 0607 共同壁保留暫不拆除，待鄰房改建時無條件一併拆除並收回作為空地使用。
- 0608 基地內原有建物已先行拆除，所檢附之書圖由申請人 (或土地所有權人) 或 (建物所有權人) 負一切法律責任。
- 2400 拆除執照另案辦理，並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未領得拆除執照前不得辦理變更起造人及銷售房屋。
- 2401 已領得拆除執照：____拆字第____號拆除執照。
- 4800 申請拆除建物為海砂屋。
- 6000 申請拆除建物為輻射屋，拆除施工前請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並且通報知會本府環境保護局，以防範二次污染。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03/19 (103 年第 1 次修訂)

A2
|
七
五
八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如
附
件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3. 各項設備註記項目

- 3800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第一次樓版勘驗(基礎版)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 3901 本次新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簽證項目」，列入工程申報第一次開工樓版勘驗(如施作逆打工法，則為申報 1 樓樓版勘驗)時必要檢附之書圖文件查核。
- 3902 前次已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變更部分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 3903 本次新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4 前次已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前次及本次變更部分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3905 未設置空氣調節設備。
- 3907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者，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3908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緊急發電機者，原設計專業技師應於設計階段確定後以書面知會消防設備師納入考量，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4000 昇降機 部。
- 4010 昇降設備應於申領使照前領得升降設備許可證。
- 1200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昇降設備審核。
- 3100 本案電信設備及相關空間設計之圖說，應於申報放樣前依規定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審查，並於申領使用執照前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審驗。
- 3200 本案屬 5 層以下、戶數 5 戶以下及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一定規模建築物，符合內政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349532 號函規定，於申報開工前或放樣勘驗階段，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如有設置之疑義，可逕洽各權責單位。
- 0403 申請設立臨時路外停車塔(場)(公有停車場)，停車位 部。
- 0402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 3001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3002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 3003 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
- 7600 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應於(放樣勘驗前)(變更之樓層申報施工勘驗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4. 適用都審、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環評、綠建築、公共藝術、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建物存記及容積獎勵案件註記項目



A2
|
七
五
八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如
附
件
）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03/19 (103 年第 1 次修訂)

- 410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 _____ 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 411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書面審查）簡化程序以 _____ 號函辦理完成，應於放樣勘驗前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完成備查程序，如備查內容與建照圖說不符應依規定辦妥變更設計。
- 4210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_____ 號函核備權利變換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1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4216 本案為都市更新案件，起造人以實施者名義申請，其法令適用日期以都市更新報核日為準；屆時如欲辦理變更起造人時，應重新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並以建造執照掛號日期為法令適用日期檢討。
- 4214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本次核准內容應於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後六個月內向都市更新處洽辦變更事宜。
- 4215 本案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歷史性建築。
- 4212 本案係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自本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等地號移入容積共 _____ 平方公尺。
- 4213 本案係容積移轉移出基地，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移出容積共 _____ 平方公尺，移轉至本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等地號之接受基地。
- 4300 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_____ 北市環秘（一）字第 _____ 號公告審查認定有條件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4301 本市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建築工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與建照核定工程期限（月）之乘積達 4,600（平方公尺·月）以上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本市環境保護局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備文件。
- 4302 本案為 99 年 1 月 1 日起掛號申請之本府公有新建建築物工程案件，應於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
- 4311 本案係為候選綠建築證書案件，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源、_____、_____、_____ 等 _____ 項指標，並取得內政部頒發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_，其有效期限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4312 本案為本府公有新建工程之候選綠建築證書案件，其取得指標為：日常節能、水資源、_____、_____、_____ 等 _____ 項指標，並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_，其有效期限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4319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工程總造價達五千萬元以上之市有新建建築物應實施綠屋頂設計，屋頂綠化面積為：_____ 平方公尺。
- 4315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應於竣工勘驗前，經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 4316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03/19 (103 年第 1 次修訂)

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之「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二)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 4313 本案已設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可有效儲水量為_____立方公尺。
- 4314 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案件，應依上開要點及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辦理，並於放樣勘驗前檢送本案相關資料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
- 4318 認養事項：_____、_____、_____，經本府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號函提列認養，並依前開規定內容列管辦理。
- 5900 依公有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實施方案辦理，工程造價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計算。
- 5901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直轄市政府應負責審議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6400 公有建築物興辦機關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請領使照前如未完成設置公共藝術，由建管處函告文化局列管。
- 6200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於核准使用執照時應函知更新處辦理建物存記註銷事宜。
- 6201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基地未達維護管理 2 年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於取得建照時，建管處函告本局都市設計科，並副知更新處。由都市設計科撤銷容積獎勵，並請都市測量科註銷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獎勵註記，依參考檔格式送地政事務所辦理註銷。

5. 後會新工處、水利處、衛工處審查項目：

- 0900 污水排水設計圖已送衛工處審查核可。
- 1000 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審查核可文件。
- 1100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1101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1102 新建建築物施工安裝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安裝前 10 日檢具相關文件送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安裝前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勘驗備查」程序，並於施工勘驗後申辦「用戶排水設備位置」竣工查驗前，檢附施工前、中、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含廠牌、規格、尺寸等)及動態施工安裝過程光碟片予該處。
- 1103 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該設施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取得之審定登記文件影本，並於安裝時，作成現場安裝紀錄。
- 1409 放樣勘驗前未開闢計畫道路設計圖說應經新工處審查核可，公共排水溝設計圖說應經水利處審查核可，並依核准圖說打通_____公尺計畫道路臨基地側 3.5 公尺(新建 5 樓及 5 樓以下)或 4 公尺(新建 6 樓及 6 樓以上)部分，竣工前完成鋪設柏油路面及公共排水溝。
- 1500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1404 (法定適用日期為 99 年 12 月 16 日以前)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開口設計圖說送交工處審查核可。
- 1407 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
- 1408 基地鄰近本市地下共同管溝地區，有關地下室開挖以及施工車輛進出事項應由設計建築師依規定(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網站公告內容為準)事項簽證負責，如有疑義逕洽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

A2
|
七
五
八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七
五
八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如
附
件
）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03/19 (103 年第 1 次修訂)

- 1411 「適用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案件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1410 本案建築基地僅臨都市計畫之(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申請於(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設置出入通道，經本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在案，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規約及住戶產權移轉交代。

6. 位於捷運、飛航、軍事禁限建、高壓電塔附近註記項目：

- 3201 捷運設施旁地下室放樣勘驗前應副知捷運局，日後結構資料若有變更，應再行知會捷運局。
- 3300 軍事限建高度地區，申請使照前應先通知國防部參謀本部及國防部各設管機關會勘。
- 4901 基地坐落臺北航空站 (進場面、轉接面、水平面、水平面以外 3000 公尺) 限建範圍內，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限建絕對高度 公尺，本案申請建築物絕對高度 公尺，尚無影響飛航安全。
- 6600 高層建築物達六十公尺以上，施工中應依規定設置航空障礙燈，以維飛航安全。
- 6802 基地鄰近臺電高壓電線(指架空線路中心線兩側各 35 公尺或經臺電指定地區)，應於建照工程放樣勘驗前將設計圖說送請臺電公司再行確認實際設計成果是否符合規定。

7.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廣告招牌等雜項工作物註記項目：

- 8010 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視同建築物內部裝修，裝修設計圖說併案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由建築執照之監造人、承造人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並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免再送本市審查機構辦理查驗，內部裝修未施工完竣前，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 8020 本案位於本市第二、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且申請建物用途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者，於申領使用執照前，應依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之 2 規定，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許可。
- 7300 本案廣告物之設置，請另案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

8. 涉及畸零地、現有巷、騎樓地註記項目：

- 2500 基地 側現有巷土地爾後廢止時，應無條件承購使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2110 基地內現有原屬公有土地讓售之現有巷道，本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維護管理、埋設挖掘之必要時，應無條件同意為無償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1900 基地內現有巷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 1901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地點： ；面積： 。
- 2000 基地內現有巷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 70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權行使，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2100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 2600 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 _____ (_____) 次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准申請地單獨建築，已併案切結：「於 _____ 前如擬合併地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 _____ 倍之價額讓售時，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
- 2700 退縮騎樓地已計入空地比，不得增建騎樓。
- 2800 本基地騎樓係住宅區騎樓，依本府工務局 74.9.20 北市工建字第 48522 號函辦理。
- 2801 基地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應負責維護管理，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列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03/19 (103 年第 1 次修訂)

9. 涉及公共設施用地未取得、道路截角、跨越分區未分割註記項目：

- 6700 基地坐落公共設施用地，為求用地之完整，有關未取得納入基地之土地（區段小段地號等筆），仍請儘速取得。
- 6800 基地坐落段小段地號土地涉道路截角未分割，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6801 地號基地坐落跨越區與區未分割，不同分區土地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10. 涉及山坡地管制、農舍、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註記項目：

- 2301 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 號函審查完成，開工後十日內應報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 2304 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
- 2305 本案經本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建造)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本局 年 月 日北市都建字第 號函)。
- 4400 請領使照圖說應註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安全觀測系統(位置、性質、項目、數量)，並說明其監測方式、實測時距及預警系統之方式，並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4500 沉砂池應每年至少清疏兩次，並視淤積程度適時清疏，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2900 用途為農舍，不得變更為住宅。
- 3010 本案申請用途為_____，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須繳納建造執照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 302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且起造人須另行切結：「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
- 303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304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三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3050 起造人切結：「確實作_____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並應於廣告銷售時，於樣品屋、銷售傳單之明顯處加註或相關傳播媒體(如廣播或電視廣告等)加強說明建案之土地使用分區，且不得作住宅使用。
- 3060 各戶門牌繳納保證金之金額清冊，表列至竣工圖說。

11. 涉及餘土處理、危險性場所註記項目：

- 1600 本案工程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1 月 1 日臺 86 勞檢一字第 000001 號公告之丁類



A2
|
七
五
八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03/19 (103 年第 1 次修訂)

危險性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檢送本局修正「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份(如附件)，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1-1. 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範圍者 (未併辦拆除執照者) :

- 6301 拆除執照 (含拆併建之拆除部分)，應於申報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7 建造執照 (含雜項執照)，應於申報放樣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6302 建造執照 (含雜項執照) 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3 本案拆除工程之拆除物 (土質代碼：B5)，經建築師簽證核算，數量為_____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8 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 級營建工程，應於開工前檢附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二、專案列管項目

12. 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獎勵、聯合開發、繳納代金、回饋案件註記項目：

- 0100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一章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
- 0101 開放空間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 0102 公共開放空間興闢完竣，申請使照前應檢附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
- 0201 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0202 施工中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地面層以上 (含地面層) 之室內停車空間涉有違規室內裝修行為，將依法查處。
- 0300 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_____ 部停車位，代金新臺幣 _____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至本市停車管理處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6900 本案依據 84 年 9 月 27 日府都二字第 84064377 號公告商業區調整案說明書辦理，調整商業區細分為 _____ 使用及指定商業區為 _____ 使用，惟本案依原使用分區 _____ 使用，不涉及回饋。
- 4600 適用 _____ 回饋方案，繳納回饋代金新台幣 _____ 元，應於申領使照前繳清。
- 6803 本案係捷運系統 _____ 聯合開發案，獎勵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捷運設施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9 日臺 76 內字第 17194 號函核定為特種建築物。
- 6804 本案捷運共構案 _____，業經臺北市政府 _____ 核備在案。
- 6805 本案 _____ 層之捷運設施部分 (面積共計 _____ 平方公尺)，依內政部 85 年 1 月 29 日臺 (85) 內營字第 8408632 號函內容併案辦理備查，並依該相關規定辦理。上開部分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03/19 (103 年第 1 次修訂)

非屬本建築執照範圍。

- 6806 本案_____層(捷運設施:_____平方公尺與本照範圍:_____平方公尺,面積合計_____平方公尺)共構部分業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施作完竣,設計施工由該局簽證負責;另_____層捷運設施(面積共計:_____平方公尺)由_____設計施工,其結構安全由_____自行負責。

12-1. 增設公用停車位使用管理事項:

- 0210 本大樓增設公用停車位 部,位於 層,應提供公眾使用。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核計容積率為 %),與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率為 %)合計後,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平方公尺,允建容積率為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0211 本建築物設置機械停車設備,該機械停車設備之車位形式、規格(長、寬、高淨尺寸)、操作方式、容車最大尺寸、管理維護規範(含管理維護方式、項目、頻率及經費概估)、使用年限、所有車位操作效率說明(各車進出時間/總吞吐所需時間)等內容詳設計建築師及停車設備廠商簽認之設備說明書,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應依設備說明書內容操作管理維護使用。
- 0212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辦理產權移轉時,應將上開機械停車設備內容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中清楚載明。

13. 涉及結構外審、引用鄰地鑽探資料案件註記項目:

- 1301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 _____ 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500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 _____ 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100 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 6101 引用(鄰地、基地內)__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____建(雜)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檢附前開建築執照之地質調查(鑽探)報告全卷影本,由設計人、結構專業技師依報告內容規劃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應注意事項簽證負責。
- 3700 如欲申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2 條規定辦理。

14. 涉及夾層、挑空、加窗、中空樓板管理註記項目:

- 2201 第 層挑空部份切結不得違建,挑空面積 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 2202 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 7101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2 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臺禁止加



A2
|
七
五
八
檢
送
本
局
修
正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一
份
（
如
附
件
）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03/19（103 年第 1 次修訂）

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成為正式規約內容，並向本府完成報備程序。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103（95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7106 若符合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係避免兒童由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墜落所為之設施）。
- 7104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
- 7105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證明，及申請認可之試驗報告及性能規格評定書。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鍾必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6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457@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3251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臺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管理辦法」，業經本府103年3月27日府法綜字第10330906300號令訂定發布，請轉知 貴會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本府103年3月28日府授法綜字第10331003600號函續辦。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3年臺北市建築管理單行法規彙編第016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2號。
- 三、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 決行

A2
—
七
五
九

有關「臺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管理辦法」，業經本府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府法綜字第10330906300號令訂定發布，請轉知 貴會會員配合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
北區

承辦人：徐琳斐
電話：02-27208889轉2412
傳真：02-27596695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綜字第1033100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及訂定條文影本各1份(31003600A00_ATTCH1.pdf、31003600A00_ATTCH2.doc)

主旨：有關「臺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管理辦法」，業經本府以103年3月27日府法綜字第10330906300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訂定條文影本各1份，敬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法規會
副本：法務部(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電
交
11
換
16
章

(法務局代決)

A2
|
七
五
九

有
關
「
臺
北
市
建
築
工
程
樣
品
屋
及
臨
時
廣
告
管
理
辦
法
」
，
業
經
本
府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府
法
綜
字
第
1
0
3
3
0
9
0
6
3
0
0
號
令
訂
定
發
布
，
請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配
合
辦
理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330906300 號



訂定「臺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管理辦法」。
附「臺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管理辦法」。

市長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蔡立文決行

A2
—
七五九

有關「臺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管理辦法」，業經本府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府法綜字第 10330906300 號令訂定發布，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

臺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有效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並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三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樣品屋：以銷售本市建造執照所興建房屋為目的所搭建之臨時性建築物，包括接待、展示、行政、實品屋等空間及相關附屬設施。
- 二 實品屋：於樣品屋內，設置與局部建造執照核准圖說相符之展示空間。
- 三 臨時廣告：指下列廣告：
 - (一) 樣品屋坐落建築基地或設置基地內樹立之廣告。
 - (二) 申請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符合一定規模以下得免辦變更使用執照，其工程所搭設之鷹架或其護網、安全圍籬上之帆布廣告。

第四條 樣品屋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位於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符合其他法令規定得設置之地區。
- 二 位於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內或其外

A2
|
七
五
九

有關「臺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管理辦法」，業經本府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府法綜字第10330906300號令訂定發布，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

- 緣起一公里範圍內未申請建築之空地。
- 三 位於地面層，高度不得逾十五公尺及該地區之都市計畫高度管制線，且不得設置地下室。
 - 四 應比照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留設院落、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且退縮留設距地界線至少一·五公尺之防火間隔。

第五條 建造執照之起造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發建築許可後，始得設置樣品屋：

- 一 申請書。
- 二 建造執照影本或建造執照掛號申請書影本。
- 三 樣品屋設置於建築基地外者，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 四 現地照片。
- 五 地籍套繪圖、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及消防設備圖。
- 六 房屋銷售告示牌。
- 七 樣品屋工程造價表。
- 八 結構安全及消防設備簽證文件。
- 九 自行拆除切結書。
- 十 配置有實品屋者，應由建造執照之設計人切結與建造執照核准之圖說相符。

樣品屋之設計及結構安全由樣品屋設計人或專業技師簽證負責，消防設備由消防設備師簽證負責。

樣品屋設計人及監造人應為開業登記之

A2
—
七五九

有關「臺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管理辦法」，業經本府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府法綜字第 10330906300 號令訂定發布，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

建築師。

第六條 樣品屋應於核發建築許可後六個月內申報竣工，必要時得申請展期三個月，展期以一次為限。

樣品屋竣工後，申請人及樣品屋監造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都發局申報竣工及核發使用許可：

- 一 申請書。
- 二 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但與原核准工程圖樣相符者，免附。
- 三 主要構造(樑、柱、板)防火材質證明(需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 四 樣品屋監造人竣工勘驗表。
- 五 設置升降設備者，其使用許可證。
- 六 建造執照影本。

第七條 樣品屋應於領得使用許可後，始得使用。

樣品屋使用期限為核發使用許可之日起一年。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得申請展期，每次展期以一年為限。

設置於建築基地外之樣品屋，於使用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得由其他建造執照之起造人，依第五條及前條規定重新申請建築許可及使用許可。

樣品屋之使用總年限合計以五年為限。

第八條 樣品屋有下列各款之一者，申請人應自行拆除：

- 一 使用期限屆滿。
- 二 設置於建築基地內之樣品屋，該建造執照工程申報放樣勘驗。但於施工計畫中載明

移作工務所使用並經都發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 設置於建築基地外之樣品屋，該建造執照工程核發使用執照前。但已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四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重新申請而未能於使用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取得使用許可。

五 使用許可有無效、撤銷或廢止之情形。

樣品屋未屆使用許可期限而拆除者，原核發之使用許可失其效力。

第九條 樣品屋違反本辦法規定，都發局得廢止其許可。

第十條 臨時廣告之申請人為建造執照之起造人、變更使用執照或符合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申請人。

臨時廣告除應依本市廣告物設置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樣品屋坐落建築基地或設置基地內樹立之臨時廣告，不得與其建築工程無關，高度不得逾六公尺；設置地點與建築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其設立高度。

二 建築工程之基地於施工期間之鷹架、護網或安全圍籬設置臨時廣告者，其材質以帆布為限。

三 建造執照施工期間之鷹架或其護網、安全圍籬，不得設置與其建築工程無關之廣告。但安全圍籬綠化面積達三分之二以上者，不在此限。

四 變更使用執照或符合一定規模以下得免

A2
—
七
五
九

有關「臺北市建築工程樣品屋及臨時廣告管理辦法」，業經本府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府法綜字第 10330906300 號令訂定發布，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

辦變更使用執照，其工程所搭設鷹架及其護網、安全圍籬，設置臨時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以同一主題、整體設計之方式設置為限。
- (二) 其材質及設置不得影響結構安全、消防救災及原有防火避難設施功能，並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檢討簽證負責。
- (三) 經本市廣告物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臺北市建築工程搭建樣品屋及設置臨時廣告管制措施規定辦理之樣品屋，除得依原規定程序辦理竣工、申報備查外，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展期或重新申請許可，原使用期限併入計算，使用總年限合計以五年為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余青鴻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8376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1591@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362804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拆除執照工程施工中應依規定作好相關安全防護措施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建築法第 63 條規定：「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第 64 條規定：「建築物施工時，其建築材料及機具之堆放，不得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第 89 條規定：「違反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先予敘明。
- 二、邇來時有拆除執照工程施工，因未依規定妥為設置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生行人受傷、車輛受損等公共安全事件，為避免爾後類似情形一再發生，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週知，拆除執照施工時，除監拆人應到場監拆並依拆除計畫執行外，工區周邊應設置甲（乙）種圍籬，施工過程中應適時灑水，防止空氣污染，並依前開規定作好相關安全

A2
|
七
六
○
有關拆除執照工程施工中應依規定作好相關安全防護措施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週知，請查照。

A2
|
七
六
○

有關拆除執照工程施工中應依規定作好相關安全防護措施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週知，請查照。

防護措施辦理，如有違反上開規定者，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1 樓 (南區)
承辦人：陳柏蓉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392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1633@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364046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64046300A00_ATTCH1.doc)

主旨：本市公有建築物及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時，申請範圍之主要出入口應檢討符合無障礙相關規定，詳如說明，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
- 二、本市公有建築物及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之室內裝修申請案件，請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二章無障礙通路 205 出入口規定辦理申請範圍之出入口規劃設計，騎樓部分如變更高程差者，需與二側鄰戶順平，並於圖說審核時檢附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說明書（範例格式詳如附件）、竣工查驗時檢附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併卷辦理竣工審查。另倘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等特殊情形，無障礙出入口順平之設置確有困難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A2
|
七
六
一

本市公有建築物及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時，申請範圍之主要出入口應檢討符合無障礙相關規定，詳如說明，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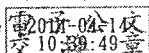
A2
|
七
六
一

送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

三、本案納入 103 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17 號，目錄第 3 組編號第 004 號。

四、網路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協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本市公有建築物及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時，申請範圍之主要出入口應檢討符合無障礙相關規定，詳如說明，並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檢討說明書

茲有○○○○等○人申請臺北市○○○○路(街)○
 段○○巷○○弄○○之○○號○○樓建築物，室內裝
 修之申請範圍主要出入口業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
 計規範」第 2 章無障礙通路 205.出入口規定辦理規劃
 設計，騎樓變更高程差者已規劃與兩側鄰戶順平，並
 於室內裝修設計平面簡圖檢討標示，特此說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聯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日

視個案情形，得由簽證人配合調整說明書內容

A2
 | 七六一
 本市公有建築物及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時，申請範圍之主要出入口應檢討符合無障礙相關規定，詳如說明，並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2
—
二
六
九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吳妙惠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87
傳真：2759331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0332000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 94 年 2 月 16 日公告「變更臺北市中正紀念堂周圍特定專用區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計畫案」內所載建築最高高度以 53 公尺為限之規定是否含屋突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府 67 年 5 月 2 日公告「變更中正紀念堂周圍地區都市計畫為特定專用區計畫案」內就建築物高度規定(略以)：「壹、四、『建築高度：以面臨 30 公尺寬度道路計算，最高高度以 53 公尺(即 30 公尺之一倍半加 8 公尺)為限。』」隨著社會、經濟、政治環境的改變，原管制之目的及內容已有部分不符實際需求及發展趨勢下，為重新檢討管制範圍、土地使用管制等內容，並為重新形塑特定專用區之特色，爰於 93 年間提出「變更臺北市中正紀念堂周圍特定專用區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計畫案」(草案)，93 年 12 月 13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37 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除高度限制維持原計畫 53 公尺外，其餘照案通過，故中正紀念堂周圍特定專用區內建築物高度仍應依 67 年「變更中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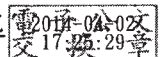
有關本府九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公告「變更臺北市中正紀念堂周圍特定專用區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計畫案」內所載建築最高高度以五十三公尺為限之規定是否含屋突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紀念堂周圍地區都市計畫為特定專用區計畫案」內所載壹、四、「建築高度：以面臨30公尺寬度道路計算，最高高度以53公尺(即30公尺之一倍半加8公尺)為限。」規定辦理。

二、有關前開67年計畫案內所稱建築最高高度是否含屋突之疑義，經本府蒐集附近建築執照核發情事及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等綜合研議後獲致共識，應係參酌當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條：「建築物各部份之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份起至面前道路對側境界線水平距離之1.5倍。其最高高度，並不得超過該建築物面前道路之1.5倍加8公尺。但符合本編第1條第7款規定之屋頂突出物不在此限。」規定辦理，該規定所稱建築物高度並未包含屋突。爰本案中正紀念堂周圍特定專用區內建築最高高度以53公尺為限之計算，係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高度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均請轉知 貴會會員知悉）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都市發展局代決)

B2 | 二六九
有關本府九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公告「變更臺北市中正紀念堂周圍特定專用區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計畫案」內所載建築最高高度以五十三公尺為限之規定是否含屋突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B2
|
二七〇

檢送修訂「臺北市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別項目及該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覽表」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蘇芯慧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bluestar@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0332001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2001400B40_ATTCH1.docx)

主旨：檢送修訂「臺北市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別項目及該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覽表」1 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別項目及該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覽表

臺北市政府 103 年 4 月 2 日府都規字第 10332001400 號函修訂

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別項目	適用分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 (一)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設施	住一、住二、住二之一、住二之二、住三、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住四之一	交通局
(六) 社區電台、廣播公司、電視公司	住一、住二、住二之一、住二之二、住三、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住四之一	觀光傳播局
(十一)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商一、商二、商三、商四、工二、工三、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風景區、農業區、保護區	產業發展局
(十三)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各使用分區	本府協調定之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傳統零售市場	住二、住二之一、住二之二、住三、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住四之一	市場處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 (五) 電動玩具店	商二、商三、商四	商業處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 (一) 酒家 (二) 酒吧 (三) 舞廳 (四) 特種咖啡茶室	商二	產業發展局
第三十七組：旅遊運輸服務業之營業性停車空間	住三、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住四之一	交通局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 (一) 旅館 (二) 觀光旅館	住三、住四 住三之一、住三之二、住四之一	觀光傳播局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 (六) 廢紙、廢布 (七) 廢橡膠品 (八) 廢塑膠品 (九) 舊貨整理 (十) 垃圾以外之其他廢料	農業區、保護區	環境保護局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甲組 (一) 家畜及家禽屠宰場 (二) 廢棄物處理場(廠) (三) 污水處理或水肥處理廠或儲存場	保護區	(一) 市場處 (二) 環境保護局 (三) 環境保護局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一) 靈骨(灰)塔(堂) (二) 火葬場 (三) 動物屍體焚化場	保護區、風景區 保護區 保護區	(一)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二)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三) 動物保護處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分裝業	保護區	產業發展局

註：各適用分區之條件規模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辦理。

B2—二七〇 檢送修訂「臺北市應辦理社區參與之使用組別項目及該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覽表」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謝佩珊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82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pshsieh@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 1033002620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暨「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業於 103 年 4 月 9 日公告，並於 103 年 4 月 11 日正式生效，修正內容請逕至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 <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局長邊泰明

有關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暨「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業於 103 年 4 月 9 日公告，並於 103 年 4 月 11 日正式生效，修正內容請逕至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 <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B2
|
二
七
一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64 期

B2
—
二
七
一

有關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暨「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業於一〇三年四月九日公告，並於一〇三年四月十一日正式生效，修正內容請逕至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330959500 號

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

附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

市長 郝 龍 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須經審議地區、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之案件。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64 期

- 二 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之案件。
- 三 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產業或生產型態改變之產業，調整其使用組別及核准條件之案件。
- 四 其他依法令規定需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之案件。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規定所稱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之案件，係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 一 開發基地面積達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之開發案。
- 二 依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許可之特種建築物。但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不在此限。
- 三 開發基地面積達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之公共設施用地之廣場或公園整體規劃案。
- 四 開發基地面積達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之立體停車場。但建築物附屬停車場，不在此限。
- 五 開發基地面積達六、〇〇〇平方公尺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開發案。
- 六 位於公共設施用地之地下建築物、高架道路、人行陸橋或長度達二〇〇公尺之跨河橋樑。
- 七 總樓地板面積達一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之公有建築物。
- 八 前款興建完成之公有建築物坐落基地有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樓地板面積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
- 九 總樓地板面積達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之捷運聯合開發基地。
- 十 高架捷運車站或捷運路網交會站。
- 十一 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之開發案。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區相關公共設施、水土保持及整地設施

B2
—
二
七
—

有關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暨「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業於一〇三年四月九日公告，並於一〇三年四月十一日正式生效，修正內容請逕至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 <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system/>)，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臺北市府公報 103 年第 64 期

B2
—
二
七
—

業已施築完善者；或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範圍內無開挖、整地、配置建築物行為，且無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之適用者，不在此限。

- 十二 保護區建築面積達二〇〇平方公尺之開發案。
- 十三 適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一至第八十條之五規定之開發案。
- 十四 依法辦理容積移轉且移入之容積達接受基地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或因接受容積移入增加之樓地板面積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之開發案。
- 十五 商業區總樓地板面積達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之開發案。
- 十六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認定之古蹟、保存區或其他特定區域之周邊公私營建工程。但開發基地與古蹟、保存區或其他特定區域間有高架道路或其他立體設施阻隔，經本府認定不影響古蹟、保存區或其他特定區域風貌者，不在此限。
- 十七 經本府認定應送審議之重要景觀道路系統設計案。
- 十八 其他經本府認為有重大妨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景觀或紀念性及藝術價值建築物之保存維護或公共利益之虞者。

第四條 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之案件（以下簡稱都審案），於提出申請前，得檢具書圖，送請委員會就原則性或重大性之設計內容、法規、容積獎勵或其他疑義先行審查。

第五條 都審案應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基準表檢具完整圖說及文件申請審議。送審圖說及文件不符規定者，由本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申請。

都審案之審議程序，分為幹事會審查、委員會審議、本府核定三階段。

第一項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基準表，由本府另定之。

有關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暨「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業於一〇三年四月九日公告，並於一〇三年四月十一日正式生效，請查照。
網址 <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64 期

第六條 都審案之審議程序，應依一般審議程序辦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屬內容複雜、具爭議性或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得申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書面審查程序：

- (一) 開發基地面積未達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且未申請容積移入或獎勵。
- (二) 公有建築物及各級學校建築物，其新建、增建、修建或改建之樓地板面積未達四、〇〇〇平方公尺。

二 簡化審議程序：

- (一) 開發基地面積未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申請容積移入及獎勵之容積低於原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且移入及獎勵容積所增加之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
- (二) 基地面積未達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位於山坡地、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地區之住宅類型，或山坡地既有建築拆除重建。
- (三) 公有建築物及各級學校建築物，其新建、增建、修建或改建之樓地板面積達四、〇〇〇平方公尺，未逾六、〇〇〇平方公尺。
- (四) 人行陸橋、地下道跨越之道路寬幅未逾三〇公尺。

前項所稱一般審議程序，指由幹事會初審後，提送委員會審議。

依第一項第一款書面審查程序受理之案件，由幹事會逕行審議；依第一項第二款簡化審議程序受理之案件，由二位以上委員參與幹事會逕行審議。

第七條 都審案辦理之作業規定如下：

- 一 適用一般審議程序之案件，申請人應於收受幹事會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十日內送請委員會審議。經委員會審議完成之案件，申請人應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十日內送請本府核定。

B2
 |
 二
 |
 七
 |
 一
 有關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暨「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業於一〇三年四月九日公告，並於一〇三年四月十一日正式生效，修正內容請逕至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system/>），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臺北市府公報 103 年第 64 期

B2
—
二
七
—

二 適用書面審查或簡化審議程序之案件，申請人應分別於收受幹事會之審查意見或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十日內送請本府核定，並於收受核定函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委員會審查。

本府依前項第二款核定時，應載明委員會保留審查修正之權。委員會審查時，如有修正，申請人應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委員會決議辦理，並送請本府核定。

申請人因故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各階段展期之申請以一次為限，各階段展期期間之合計，除都市更新案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外，不得超過九十日。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送請委員會審議或本府核定者，其都審案視為終結，申請人應重新提出申請。

都審案經本府核定後，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定函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建築執照。

都市更新案以權利變換計畫實施，且其權利變換計畫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報核者，前項規定之期限延長為一年六個月。

未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者，本府之核定函自前二項所定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第八條 都審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於審議時得邀請當地里長列席提供意見：

- 一 開發基地面積達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之開發案。
- 二 本府辦理之公共工程。
- 三 獎勵民間投資辦理之開發案。
- 四 依相關法規規定獎勵容積所增加之樓地板面積達二、五〇〇平方公尺之開發案。
- 五 辦理容積移轉之開發案，其移入容積達接受基地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或因接受容積移入增加之樓地板面積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之開發案。

有關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暨「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業於一〇三年四月九日公告，並於一〇三年四月十一日正式生效，修正內容請逕至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下載。
網址：<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system/>，請轉所屬會員知照，查照。

臺北市府公報 103 年第 64 期

B2
|
二
七
一

- 六 符合第二條各款情形之都市更新案。
 - 七 其他有關社區公共環境或影響鄰近居民權益之開發案。
- 第九條 申請人就經本府核定之都審案提請變更設計，應重新申請審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規定及原都審案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 一 調整項目符合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之列表事項。
 - 二 用途變更為影響強度較低或相當。
 - 三 附屬設施之變更未影響景觀。
 - 四 綠化設施係同一種別植栽種類（樹種或草種）變更。
 - 五 經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未變更可視性及可及性功能。

第十條 本規則所定書表格式及流程圖，由本府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330959600 號

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有關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暨「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內容請逕至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system/>），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臺北市府公報 103 年第 64 期

B2
—
二
七
—

第二條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置委員二十三人，主任委員由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都發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 工務局副局長。
- 二 交通局副局長。
- 三 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 四 文化局副局長。
- 五 消防局副局長。
- 六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副處長。
- 七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
- 八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 九 建築開發公會代表一人。
- 十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二人。
- 十一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三人。
- 十二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二人。
- 十三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 十四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
- 十五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
- 十六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
- 十七 相關公益團體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本府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之；本府以外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之，續聘任期以二任為限。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本府得視案件需要，遴聘下列人員擔任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協

有關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暨「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業於一〇三年四月九日公告，並於一〇三年四月十一日正式生效，修正內容請逕至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臺北市府公報 103 年第 64 期

B2
—
二
七
—

助審議，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一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
- 二 法律專家學者。
- 三 文化資產專家學者。
- 四 其他相關專業專家學者。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須經審議地區、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之審議。
- 二 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審議。
- 三 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產業或生產型態改變之產業，申請調整其使用組別及核准條件之審議。
- 四 其他依法令規定需經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之案件。

第四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都發局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本會為提升審議效率，得設幹事會逕為審議或協助審查。

幹事會置幹事十一人至十四人，由交通局、環境保護局、都發局、文化局、消防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

有關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暨「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業於一〇三年四月九日公告，並於一〇三年四月十一日正式生效，修正內容請逕至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system/>），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64 期

B2
—
二
七
—

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等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兼任。必要時，亦得由主任委員指派二位以上委員參與審查。

幹事會開會時，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第六條 幹事會逕為審議或協助審查之項目如下：

- 一 案件必備之圖件。
- 二 案件應適用之作業程序。
- 三 前條第二項有關機關就其各主管法令規定之事項。
- 四 案件之規劃設計內容。

第七條 本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會之行政作業，由都發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都發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有關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暨「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業於一〇三年四月九日公告，並於一〇三年四月十一日正式生效，修正內容請逕至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system/>），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B2
|
二
七
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邱創彥
電話：02-23215696 轉 3005
傳真：02-23974331
電子信箱：sinyan1031@uro.taipei.gov.tw

106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字第 10311256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 103 年 4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2242 號令解釋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所定都市更新事業完成日之認定方式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 103 年 4 月 11 日內授營更字第 1030803789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局長邊泰明

都市更新處處長 林崇傑 代行

函轉內政部一〇三年四月七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2242 號令解釋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所定都市更新事業完成日之認定方式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771-2735

電子郵件：chun.iu@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30803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4.7第57條令.pdf)

主旨：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有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日之認定方式，業經本部於103年4月7日以台內營字第1030802242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5直轄市、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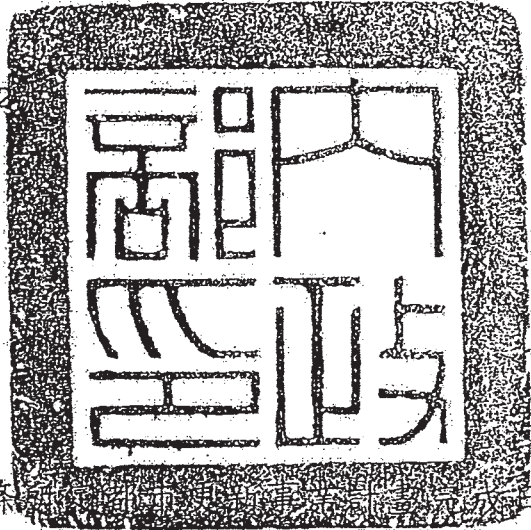
2014-04-15
15-103-38-普
楊麗娟

B2
—
二
七
二

函轉內政部一〇三年四月七日台內營字第1030802242號令解釋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所定都市更新事業完成日之認定方式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30802242 號



有關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所稱「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完成日」之認定，依下列規定辦理，自即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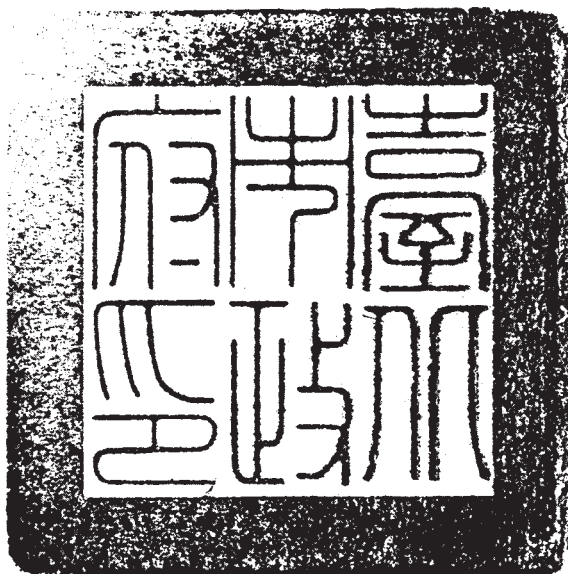
- 一、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者，於建築物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即可依實施者與所有權人協議內容分配，以「使用執照取得之日」認定之。
- 二、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者，於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實施者尚須辦理經費結算、繳納或領取差額價金、測量釐正、申報稅籍等作業，始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以「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日」認定之。

部長陳威仁

B2
—
二七二
函轉內政部一〇三年四月七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2242 號令解釋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所定都市更新事業完成日之認定方式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006457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一小段187地號等15筆土地住宅區為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3年4月2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3月7日台內營字第1030104302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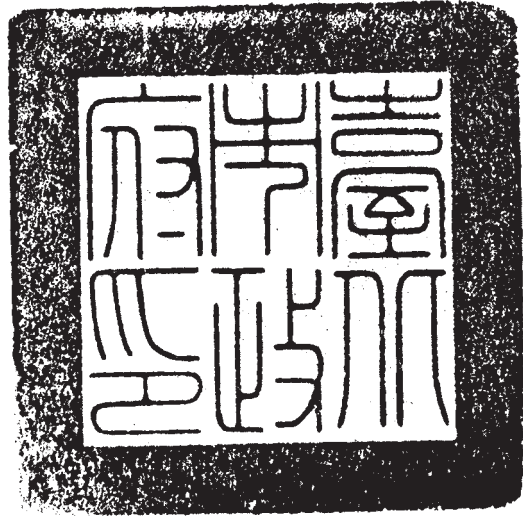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郝龍斌

H—六一〇
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一小段一八七地號等十五筆土地住宅區為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日零時起生效。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320005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一小段187地號等15筆土地影視音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暨變更同小段190-27地號等20筆土地機關用地為公園用地及住宅區（供職務宿舍使用）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3年4月3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11月8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2304587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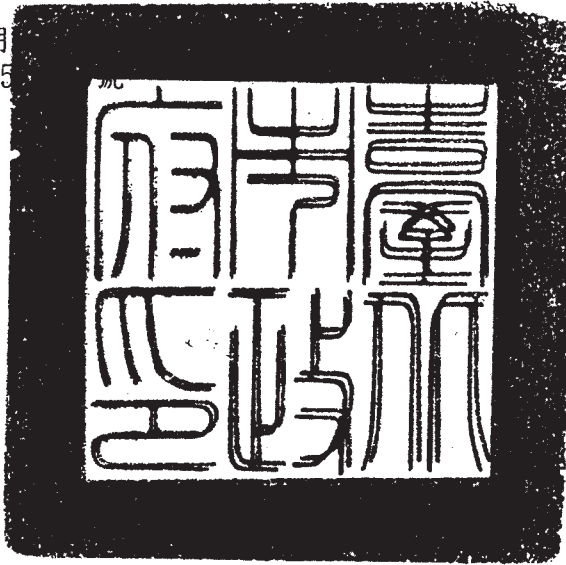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郝龍斌

H
|
—
六
—
一
—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一小段一八七地號等十五筆土地影視音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暨變更同小段一九〇一二七地號等二〇筆土地機關用地為公園用地及住宅區（供職務宿舍使用）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零時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315
附件：計畫書1份



H—六一二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一〇三年四月八日零時起生效」
區管制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八日零時起生效。
二十六筆土地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124地號等26筆土地第三種商業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103年4月8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1月27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3301366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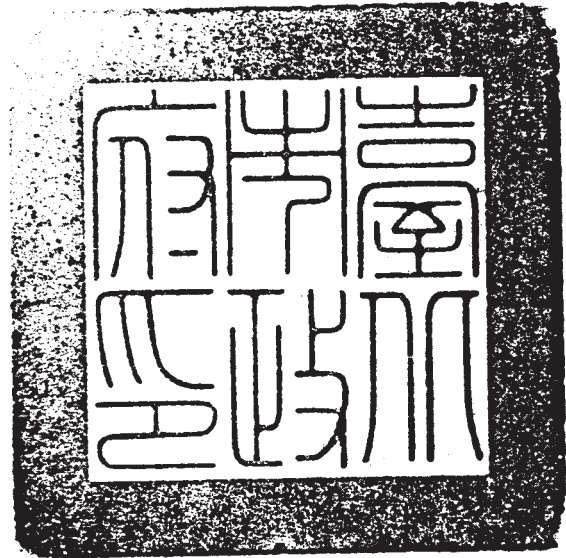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聯合服務中心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陳雄文 代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000416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68-1地號等土地道路用地、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暨修訂『劃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68-1地號等17筆土地為更新地區』計畫書部分規定案」計畫書圖，並自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1月2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2305213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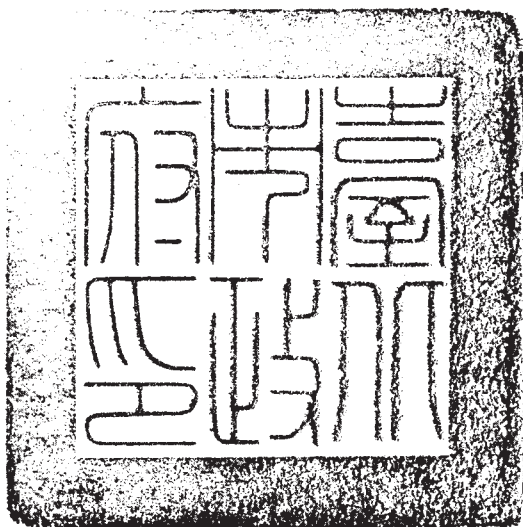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郝龍斌

日一六一三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六十八一」地號等土地道路用地、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暨修訂『劃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六十八一」地號等十七筆土地為更新地區』計畫書部分規定案」計畫書圖，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九日零時生效。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004501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二小段163地號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3年4月9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2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30801229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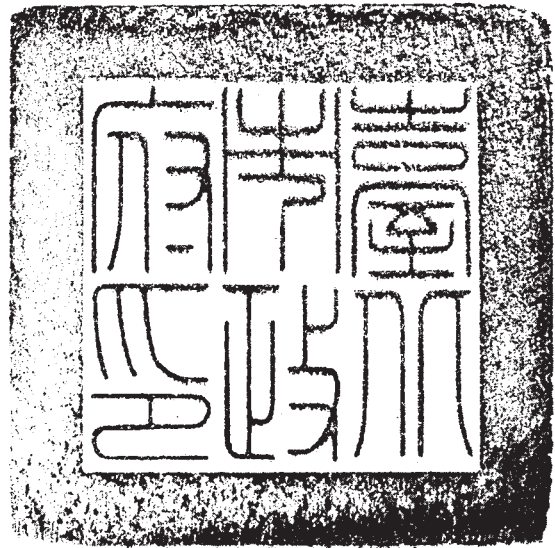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邊泰明執行

H—六一四
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二小段一六三地號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九日零時生效。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004502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二小段383地號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3年4月9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2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3080124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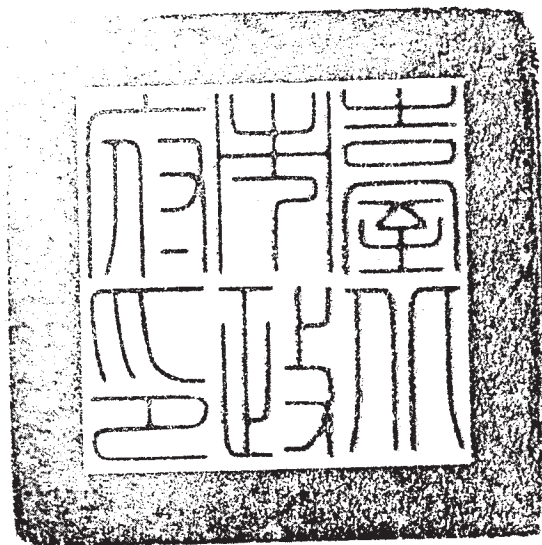
市長 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邊泰明 決行

H | 六一五
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二小段三八三地號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九日零時生效。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005379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草湳段三小段1、1-1地號等2筆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3年4月9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2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30074708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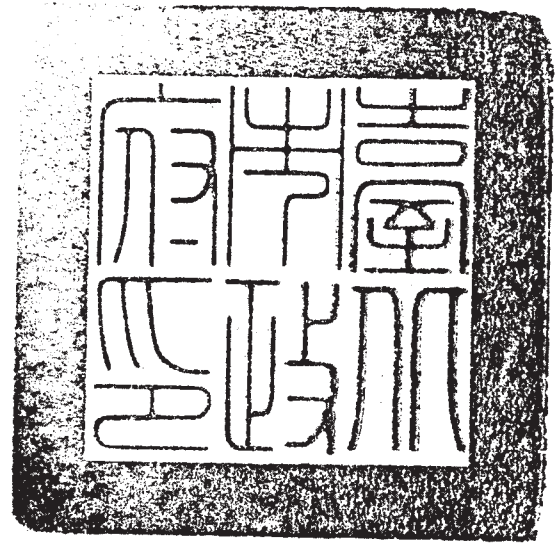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邊泰明決行

H—六一六
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草湳段三小段一、一一地號等二筆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九日零時生效。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005615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31地號消防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警察局及本府其他公務機關使用）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3年4月11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2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30801377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都市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郝龍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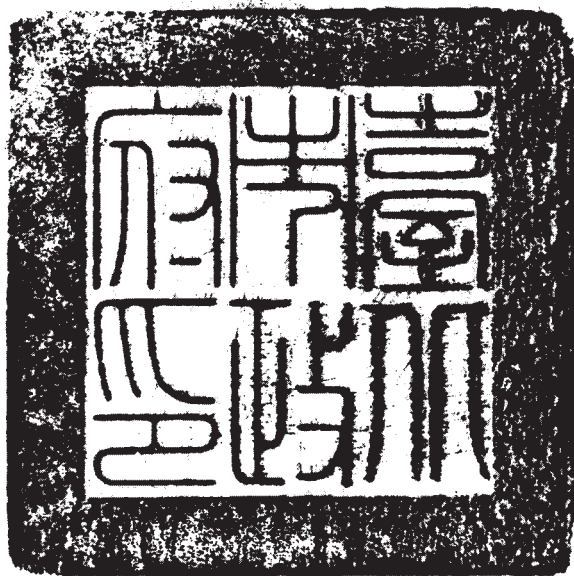
都市發展局局長邊泰明決行

日一六一七
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三十一地號消防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警察局及本府其他公務機關使用）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一日零時起生效。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H—六一八
擬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規定」細部計畫案。

擬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 許可回饋規定」細部計畫案



臺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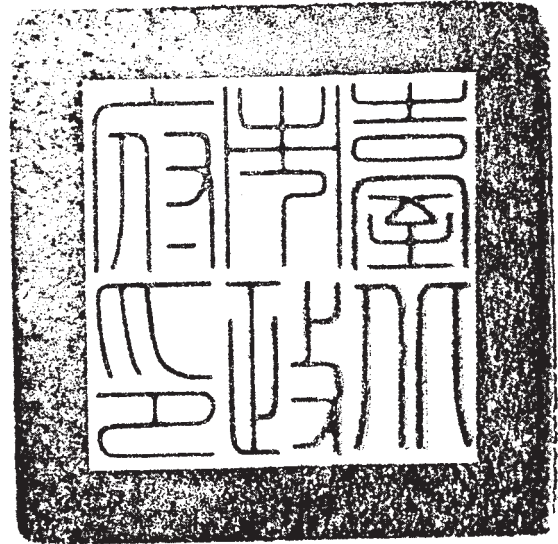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府都規字第 10330144700 號公告公開展覽

H
|
六
一
九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三小段542-2地號等50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31564400號
附件：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三小段542-2地號等50筆土地第三種住宅區及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特）及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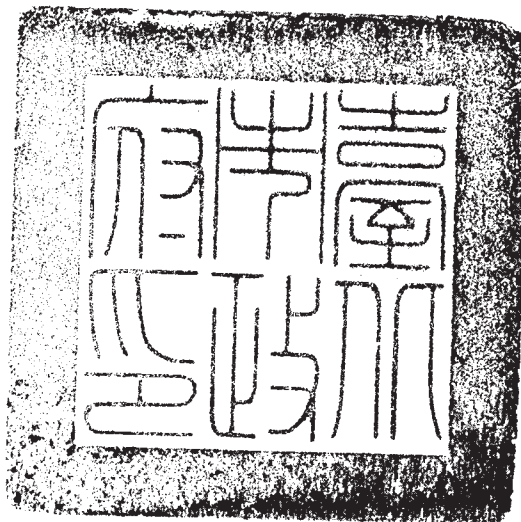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3年4月24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本府及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郝龍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3008461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菁山段一小段45地號等90筆土地及北投區大屯段二小段111-2地號等5筆土地共五處陽明山國家公園區為保護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3年4月25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3年3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30802064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郝龍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邊泰明決行

H—六二〇

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菁山段一小段四十五地號等九〇筆土地及北投區大屯段二小段一一一、一二地號等五筆土地共五處陽明山國家公園區為保護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零時起生效。